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3）92号

临沂鼎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6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温水镇万利水泥厂东1公里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彭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3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9月2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执法人员对临沂鼎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你单位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环境违法行为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执法人员对临沂鼎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勘察。

2、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该单位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环境的原因。

3、证据名称：现场照片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临沂鼎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锤破+鄂破生产线项目。

4、证据名称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鼎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该单位为合法企业。

5、证据名称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；提供人：彭；证明内容：证明彭为该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

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〔2023〕9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18日提交了陈述申辩，经复核，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与调查时实情不符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中（一）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8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，裁量等级为1；该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，裁量等级为1；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，裁量等级为3；该单位建设地点位于温水镇万利水泥厂东1公里路北，属于农村地区，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工业区和农村区）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，裁量等级为1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不满三个月，裁量等级为1进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150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